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4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9%。

2、2020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6月15日（周二）。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在官网及办公场所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4月2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通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0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1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8人,授予价格为5.92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4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7日。

6、2020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每10股转增4股,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1万股调整至100.94万股。

7、2021年5月3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4日, 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5月27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业绩考核目标,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5亿。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59亿元,业绩指标均满足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 个人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优秀）或B(良好),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委员会对2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50.4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8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孙仲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	0	7	7
罗鸿桥	副总经理	14	0	7	7
吴聊宜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68	0	0.84	0.84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5人)		71.26	0	35.63	35.63
合计		100.94	0	50.47	50.47

注:1、由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调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以披露前一日股本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解锁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715,238	19.03%	-504,700	50,210,538	18.84%
高管锁定股	16,990,463	6.37%	0	16,990,463	6.37%
首发后限售股	32,715,375	12.28%	0	32,715,375	12.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9,400	0.38%	-504,700	504,700	0.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802,910	80.97%	504,700	216,307,610	81.16%
三、总股本	266,518,148	100.00%	0	266,518,148	100.00%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每10股转增4股,本年度不送红股。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1万股调整为100.94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2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

3、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雅蔓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至2021年4月14日,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集泰慧鑫")持有公司股份13,440,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330,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周雅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5,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8,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新余集泰慧鑫、周雅蔓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新余集泰慧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440,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周雅蔓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3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当日总股本比例
新余集泰慧鑫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0日	34,200	9.4224	0.0128%
		2021年5月11日	40,000	9.3893	0.0150%
		2021年5月12日	40,000	9.3750	0.0150%
		2021年5月24日	90,060	9.4014	0.0338%
		2021年5月25日	69,200	9.4317	0.0260%
		2021年5月26日	46,000	9.4800	0.0173%
		2021年6月7日	70,600	9.4700	0.0265%
		2021年6月8日	50,000	9.4424	0.0188%
合计			440,060	–	0.1652%
周雅蔓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9日	38,700	9.5400	0.0145%
合计			38,700	–	0.014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新余集泰慧鑫	合计持有股份	13,440,067	5.04%	13,000,007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40,067	5.04%	13,000,007	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周雅蔓	合计持有股份	155,116	0.06%	116,416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79	0.02%	7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337	0.04%	116,337	0.04%

备注:以上持股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在减持股份期间,新余集泰慧鑫、周雅蔓女士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新余集泰慧鑫、周雅蔓女士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4、新余集泰慧鑫、周雅蔓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新余集泰慧鑫、周雅蔓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00证　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21/6/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胡丹锋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6月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3.33%股份的股东胡丹锋,在2021年6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拟新增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浙江恒铝为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 支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6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1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1日

至2021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子公司新增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1 年 6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5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股东的临时提案,详见本公告"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拟为本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子公司新增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14,312,789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0,005,685.6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 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8元。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邮编:831100

联系部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真:0994-2723615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6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7	2021/6/18	2021/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7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2991907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1,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24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所有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8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5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5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52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